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城管行复〔2020〕第81号

申请人：高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12月9日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穗综越违建处字〔2020〕第4500001号），12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发现申请人于12月17日向越秀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越秀区政府同日受理（案号：越秀府行复〔2020〕第82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1月4日